



特里尼斯

NEEQ : 838315

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Beijing Trionis Petroleum Technolo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杨洁
职务	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65254625
传真	010-65254625
电子邮箱	yangjie@t-petro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t-petro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A309号，10000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/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6,036,393.63	13,534,335.90	18.4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2,777,799.28	12,301,033.44	3.88%
营业收入	19,396,027.29	7,256,080.91	167.3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76,765.84	422,215.87	12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18,318.03	179,943.70	76.9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972,310.75	-1,169,103.93	268.7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80%	3.50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4	25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4	25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8	1.23	3.8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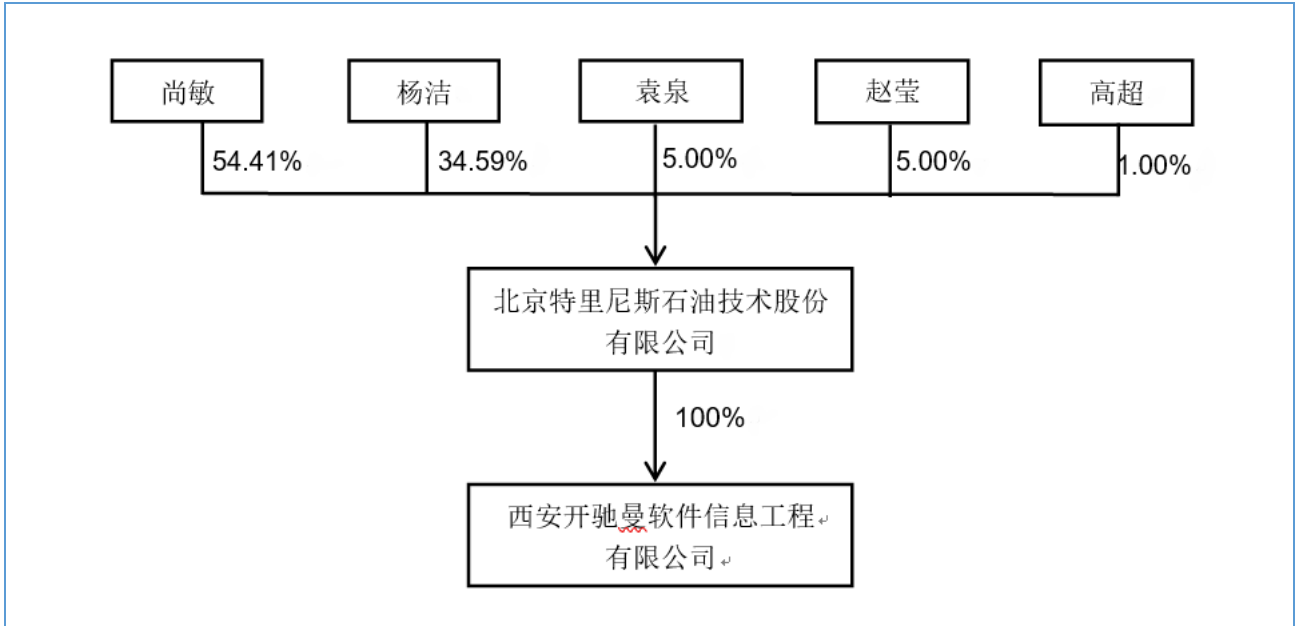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.00%	0	10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441,000	54.41%	0	5,441,000	54.4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559,000	45.59%	0	4,559,000	45.59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0,000,000	-	0	1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尚敏	5,441,000	0	5,441,000	54.41%	5,441,000	0
2	杨洁	3,459,000	0	3,459,000	34.59%	3,459,000	0
3	赵莹	500,000	0	500,000	5.00%	500,000	0
4	袁泉	500,000	0	500,000	5.00%	500,000	0
5	高超	100,000	0	100,000	1.00%	100,000	0
合计	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00.00%	10,0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无关联关系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、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(1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。

(2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年度本公司有政府补助的业务，但因不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(3) 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